



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经费资助出版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3)】

总主编 卞建林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 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研究



On the Application of
Fact and Evidence Stan-
dards of Death Penalty
for Violent Crime

顾永忠 左 宁 李怀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211 工程”三期经费资助出版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 (3)

总主编 卞建林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 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研究

顾永忠 左 宁 李怀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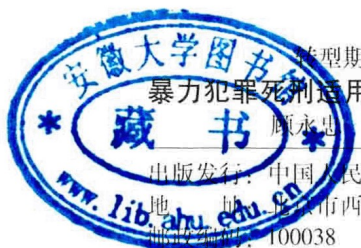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研究/顾永忠等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3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卞建林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1507 - 7

I. ①暴… II. ①顾…②左…③李… III. ①暴力行为—刑事犯
罪—死刑—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①D924.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9227 号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研究
顾永忠 左 宁 李怀胜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507 - 7

定 价: 4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在全球化背景下展开的社会转型是当下中国面临的最为艰巨的课题。随着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与变革，利益主体多样化和价值取向差异化日益显现，而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的社会矛盾朝多发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不断发展，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

社会转型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社会转型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是我国当前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法学研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为法治建设提供理性解读与智识支撑的重要任务。诉讼法学作为与法治实践密切相关的应用性学科，面对社会转型万象，更需要深入自觉地回应实践发展需求。只有建立能够适应我国国情、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诉讼法学理论学说与制度体系，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社会转型时期的复杂形势，为诉讼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也使诉讼法学研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压力。面对这种挑战与压力，有必要重点强调“创新”二字。创新是学术研究与理论发展之魂，是推动诉讼法学研究不断发展的最大动力。创新诉讼法学研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首先是学术研究领域的创新。研究领域的创新并不意味着否定、抛弃过去的研究成果，而是在此基础上往更广、更深、更符合实践需要的方向拓展。这不仅需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加强基础性研究，争取在原有研究范畴上获得层次更高、深度更深的学术成果，并不断挖掘、开发新的理论研究范畴，同时也需要我们进

进一步加强应用性研究，特别是法律实施问题的研究，从而使得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能够顺利转化到实践中去，能够真正引导国家司法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此外，社会的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各个部分、环节与层面的发展都是相互影响与相互制约的，这种影响与制约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因此，诉讼法学的发展要想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也必须加强对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中相关研究成果的吸收、借鉴，进一步开展跨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探索研究。

其次是学术研究思路的创新。过去，诉讼法学研究存在较明显的功利化倾向，同时也难以摆脱条文的限制，从而缺乏研究的深度和新意。从规范诉讼法学走向理论诉讼法学，是诉讼法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有助于诉讼立法的科学化，也对正确开展司法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这个过程中，不仅需要我们积极借鉴法制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也需要我们深刻解读、准确把握中国法治实践与法治道路的客观规律，重点解决国际司法准则的本土化问题，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法治话语体系。

再次是学术研究方法的创新。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运用上偏重于采用概念推理、理论辨析等传统方法，缺乏实践调查与数据分析，以致产生理论设想与实践操作之间的偏离与脱节。面对转型时期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探索实证研究方法，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实践调查和试点实验，加强数据采集与定量分析，不断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与实证成果，回答和检验理论研究中的特定问题。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有利于实现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衔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衔接，也有助于将法学研究成果及时地投入到司法实践中加以检验和修正。

最后是学术研究队伍的创新。以往，诉讼法学研究大都局限于自身学科领域，在研究队伍的组建上存在成员单一、结构固定等普

遍问题。在社会转型时期，面对不同性质、不同诉求的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现实情况，突破学科壁垒与部门围墙，实现多学科、多部门之间的协同创新势在必行。协同创新理念的实施，要求诉讼法学科在自身优势与特色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其他学科，在学术研究队伍的搭建与研究项目的设计上努力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司法实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等不同学科、不同主体之间的资源集成与共享，以此消除诉讼法学科与其他学科、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脱节现象。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是从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型综合性研究机构。2000年10月，诉讼法学研究院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成为全国法学专业九个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诉讼法学研究院以中国政法大学雄厚的法学专业为基础，以国家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科为依托，集中开展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与司法制度研究，下设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行政訴訟法学研究所和证据法学研究所四个研究所。自成立以来，诉讼法学研究院坚持以科研为立院之本，积极承担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攻关项目，注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广泛开展多层次学术交流与合作，为国家立法完善作出重要贡献，很好地发挥了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与示范作用。在教育部2004年和2010年两次重点研究基地评估中，诉讼法学研究院均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面对社会转型期涌现的诸多研究课题，在学术研究方面不断创新，积极进取，充分展现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影响力，是诉讼法学研究院长期建设、发展的主要目标。为了达此目标，诉讼法学研究院专门创办了“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这一系列著作项目，用以汇集、总结和展示研究院各位研究人员近年来探讨社会转型期诉讼理论与实践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而形成的各项学术研究成果。这一文库的出版领域涵盖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行政訴訟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等多个方面，以有新意、有深度、

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为主要形式。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个文库鼓励学术创新，积累学术成果，并为繁荣、深化和开拓诉讼法领域的学术研究积极贡献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12年8月 北京

前 言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是2008年司法部批准由我主持承担的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08SFB2026)。经过两年多的时间,该项目已完成预期的研究计划,并于2012年2月15日通过了司法部有关部门的验收,同意结项。各位读者现在看到的就是这个项目的研究成果。

死刑是剥夺人的生命的刑罚,生命一旦失去,将无法挽回。而适用死刑又表现为相关人员进行诉讼活动及其结果。在此过程中,由于主观的或客观的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或失误,甚至导致无辜者被适用死刑,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这也是当今世界形成废除死刑潮流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国的现实国情还不允许现在就废除死刑,废除暴力犯罪的死刑更不可能。我国司法实践中因暴力犯罪适用死刑的比例在全部死刑案件中达到90%以上。据此可以认为,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情况能够反映我国死刑适用的总体情况或全面情况。由此昭示出研究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和证据标准问题,对于我国死刑的正确适用具有整体性和全局性的影响。

我国死刑适用的整体情况应当是值得肯定的。但也不可否认,在死刑适用中特别是暴力犯罪死刑适用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发生过一些令人发指的冤错案件,不仅有杜培武、孙万刚、李久明等只因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而保住性命的似乎挽回了后果的冤案,而且据报道也有已对被告人执行死刑后发现真凶的无法挽回后果的冤案。这些事实说明我国的死刑适用确实出了问题并且是严重的问题,而根

本原因在于对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和证据标准在掌握运用上出了问题。因此,研究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和证据标准,无疑对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死刑案件质量,防止发生冤错案件,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死刑问题在我国刑事法学界历来是热点问题,特别是近几年。但是,这项研究工作存在以下问题:其一,目前对死刑问题的研究,重点在立法上废除死刑的问题而不在司法上适用死刑的问题。笔者认为,研究死刑的废除问题固然重要,研究死刑的适用问题也同样重要。因为死刑在我国的废除还要走很长的路,现实中最需要关注的是,在我国还保留死刑的现状下如何保证死刑案件的质量,防止发生冤错案件,这正是开展死刑适用问题研究的意义所在。

其二,目前对死刑适用问题的研究中,从宏观政策上研究得多,从司法实务层面上研究的少;从实体法上研究的多,从证据法、程序法上研究的少。应该指出,在关于死刑问题的研究成果中,确有一些从死刑适用角度进行研究取得的成果,但比较多的是从宏观死刑政策上并且是从实体法角度进行的研究,从司法实务的层面和证据法、程序法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比较少。这一方面是因为对死刑适用问题研究的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另一方面是研究者工作性质和学科分类的原因造成的。一般来看,死刑问题的研究者大多数是理论工作者,而且多数是刑法学理论工作者,来自实务部门的研究者和证据法学者、程序法学者比较少。

鉴于以上,本课题着重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和证据标准展开研究,意欲引导当下理论界死刑问题的研究方向,使大家关注死刑的适用问题,包括实体问题和证据问题的研究;引导研究者把研究视角对准司法实践,不仅从一般性上而且从个案层面上展开研究,不仅从实体法上而且从证据法上乃至程序法上展开研究。这样的研究成果,既可以丰富理论研究成果,又对死刑适用的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研究成果由九章组成,各章的内容、重要观点综述如下:

第一章 导论，主要明确了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意义和思路，其中对“暴力犯罪”、“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等本课题所涉及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

第二章 联合国法律文件关于死刑及其适用的要求。死刑问题是世界性话题，我国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参与制定或签署了诸多涉及死刑问题的联合国法律文件，研究中国的死刑问题不能不涉及联合国法律文件关于死刑及其适用的要求，故本章从三个方面研究这一问题，主要观点是：

联合国法律文件关于死刑问题的总体政策是：“鼓励废除死刑，但并不强制废除死刑，适用死刑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定”；联合国关于死刑适用的实体要求是：“死刑只能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对未成年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联合国关于死刑适用的证据要求是：“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联合国关于死刑适用的程序要求是：“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下，才可判处死刑”。

第三章 我国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基本状况。一是死刑适用现状，我国有死刑罪名 55 个，其中暴力犯罪死刑罪名 24 个，实践中适用死刑的情况是两个 90% 以上，即因暴力犯罪而判处死刑的案件占死刑适用的 90% 以上；在暴力犯罪死刑适用中，因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致死罪、抢劫罪而判处死刑的又占 90% 以上。二是 2007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后，死刑案件质量明显提高，死刑案件数量有下降趋势，且死缓人数超过死刑立即执行人数，但犯罪总体情况及社会治安形势并没有发生不利变化。三是暴力犯罪死刑适用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其一，对“罪行极其严重”及“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理解掌握不统一；其二，对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有分歧；其三，死刑罪名的法定刑幅度过大；其四，死刑案件辩护制度不充分；其五，死刑案件定罪与量刑程序分

离不到位；其六，非法证据的调查、认定及排除难；其七，社会舆论环境对死刑适用的影响需要净化和引导。

第四章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原则。本章先就理论界关于死刑适用原则的不同观点进行了梳理，认为所述原则大多属于死刑政策、政治性原则、刑法的一般原则等范畴，对于死刑适用的具体个案并无直接的指导作用；笔者主张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原则应当是关于死刑适用的司法原则，而不是死刑政策或死刑立法原则；应当是针对暴力犯罪案件死刑适用的特殊法律适用原则，而不是针对所有案件的一般法律适用原则；应当是兼容实体法、证据法、程序法的法律适用原则，而不是某一单项法律适用原则。此外，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原则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标准密切联系，但又有不同：前者相对抽象，对于死刑适用标准具有指导性；后者相对具体，对死刑适用的办案工作具有可操作性。

笔者认为，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原则，是指审判人员在审判暴力犯罪具体个案中，在决定对被告人是否适用死刑时应当遵循的有关原则，包括以下具体原则：定性原则，定罪必须准确；量刑原则，量刑必须达标；证据原则，证据必须符合要求；程序原则，程序必须合法。

第五章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一般实体标准，这是本书的核心内容之一。笔者认为，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一般实体标准，是指从实体法的角度，对于什么样的暴力犯罪案件属于刑法规定的可适用死刑的罪名，该犯罪达到什么程度，相关事实情节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标准。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罪质标准，也称定罪标准，旨在解决所涉案件是否构成暴力犯罪死刑罪名的问题，防止将非犯罪及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认定为暴力犯罪死刑罪名。

其二，罪量标准，即是否达到“罪行极其严重”，旨在解决已构成暴力犯罪死刑罪名的情形下，是否适用死刑的问题，在确定已达到“罪行极其严重”的情况下，进一步确定适用死刑必须立即

执行还是死刑缓期执行。

笔者认为，在构成暴力犯罪死刑罪名的前提下，“罪行极其严重”的基本衡量因素是“危害结果”，这从刑法分则关于暴力犯罪死刑罪名的法定刑中足以看出。根据刑法有关司法解释及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笔者总结出“罪行极其严重”的四种“底线”情形；在此基础上又总结出适用死刑立即执行的三类情形（其中第三类又包括 12 种情形）和适用死刑缓期执行的 11 种情形。

其三，排除标准，即被告人是否为法定不应判处死刑的人，包括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及已满 75 周岁的人，其所犯罪行不属于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案件。如果属于此三种人，即使符合罪质标准和罪量标准，也不可适用死刑。

第六章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一般证据标准，这是本书的核心内容之二。笔者认为证据标准不同于证明标准，它是指根据实体法的抽象规定和每一个案具体情况的要求所确定的，在认定、处理案件时对证明活动提出的应当证明什么和证明到什么程度的具体要求。证据标准包括证明什么（证明对象）和证明到什么程度（证明标准）两个方面。

由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在实体法上包括定罪和量刑两个方面，因此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在证据上也包括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证据标准和量刑的证据标准两个方面。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一般证据标准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证明对象及相关证据。本书认为，应当根据刑法的规定确定构成暴力犯罪死刑罪名需要证明的一般定罪事实及相关证据，通常包括一般犯罪构成的四个方面要求；同时还要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确定构成暴力犯罪死刑罪名需要证明的特殊定罪事实及相关证据，这类证明对象是因案而异的，通常包括被害人的身份、犯罪动机、犯罪工具、被害人的尸体等。在有的案件中它们是必须证明的定罪事实，如在余祥林案件、赵作海案件

中，被害人的身份就是必须证明的定罪事实。冤案发生的根源也在于搞错了被害人的身份。

二是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证明标准。本书认为，在定罪的证明标准上，暴力犯罪与一般犯罪的证明标准应该是一致的，应当是构成所指控犯罪需要证明的定罪事实的证据应当达到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本证明标准不同于理论界通常所讲的证明标准，是一个以证明对象作为存在基础，只限于解决定罪问题并且落实到个案之中，旨在解决某一具体个案在证据上是否构成犯罪的证明标准。它也是一个对我国传统证明标准进行扬弃并吸收“排除合理怀疑”优点的证明标准。这一标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被不少省级法院所确立，也为2012年3月修改后的新《刑事诉讼法》所认可。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量刑的一般证据标准也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暴力犯罪死刑适用量刑的证明对象，它包括法定的和酌定的、从重处罚的和从轻处罚的等不同证明对象，它们与实体法上的罪量标准和排除标准所涉及的事实相呼应，解决对被告人是否适用死刑应当证明什么以及如何调查、认定的问题。

二是暴力犯罪死刑适用量刑的证明标准，笔者认为，该标准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证明标准应当是一致的，可表述为证明判处死刑需要证明的量刑事实的证据应当达到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但对暴力犯罪不适用死刑的量刑证明标准，应当低于定罪和适用死刑的证明标准。

第七章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涉及的主要程序问题。本章主要从保障死刑依法、公正、严格适用的角度，探讨了涉及死刑适用的几个主要程序问题：一是辩护问题，主张除解决好与一般案件面临的辩护共性问题外，还要解决好死刑案件辩护的特殊问题，诸如法律援助的提前、死刑案件辩护律师的培训及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等问题；二是证人出庭作证问题，主张应当确保暴力犯罪死刑案件的证人出庭作证，对辩方证人应给予特殊保护等；三是量刑程序问题，

笔者认为,应当充分认识暴力犯罪死刑案件量刑程序与定罪程序相互分离的特殊意义,并就如何分离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四是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主要是确保在死刑复核程序中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

第八章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实体标准典型案例研究,主要是根据前文关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实体标准的论述,针对四川孙伟铭酒后驾车致人死亡案,云南李昌奎强奸、杀人案,陕西药家鑫故意杀人案三个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典型案例,从死刑适用实体标准的角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以期对司法实践中掌握、运用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提供参考。

第九章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证据标准典型案例研究,主要根据前文关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证据标准的论述,针对云南杜培武冤案、河南赵作海冤案、河南黄新无罪案三个同样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典型案例,从死刑适用证据标准的角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以期对司法实践中掌握、运用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证据标准提供借鉴。

本研究成果在学术上的创新之处及价值主要是:

(1) 系统、准确地梳理了联合国有关法律文件关于死刑问题的总体政策及死刑适用在实体上、证据上和程序上的基本要求,这在现有死刑问题的研究成果中具有明显的特色。

(2) 对我国死刑适用的基本现状作出了比较客观、全面的评估,特别是其中对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中存在问题的概括,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理论界深入研究死刑适用问题具有不容忽视的参考意义。

(3) 在对现有研究成果关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原则进行深入剖析的基础上,从旨在指导审判人员在审判暴力犯罪具体个案中是否以及如何适用死刑的角度,提出了与众不同的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诸项具体原则,可谓独具特色。

(4) 从罪质标准、罪量标准及排除标准三个方面系统阐述了

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一般实体标准，这在理论界是首次提出，具有开拓性。

(5) 针对死刑案件的特殊性，对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一般证据标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其中关于证据标准与证明标准的区别与联系的论述在理论界尚属首次；以此为基础从两个方面提出并论证了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证据标准与量刑的证据标准，其中关于证明对象在证据标准中的重要地位及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确定特殊证明对象的观点在理论界也属首次；在此基础上对传统证明标准进行扬弃并吸收“排除合理怀疑”的优点提出的“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适用死刑的定罪和量刑的证明标准，在目前理论界具有独特的视角和充分的依据。

(6) 本研究成果是一项跨实体法、证据法、程序法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因此不仅对于死刑适用问题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影响力，而且对于带动跨学科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此外，本成果是一项兼具基础性和应用性的研究成果，其对司法实践的意义和影响主要是：

(1) 本成果以图示及其解读方式从三个方面提出并论证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一般实体标准，从理论上和办案思维上为司法人员办理暴力犯罪死刑案件提供了一个指导性的逻辑进路，特别是其中对于“罪量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后所总结出的关于“罪行极其严重”的四种“底线”情形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适用死刑立即执行的“三类情形”（其中第三类又包括 12 种情形）以及适用死刑缓期执行的 11 种情形，对于司法人员在办理暴力犯罪死刑案件中把握好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2) 本成果提出并论证的暴力犯罪死刑适用定罪的证据标准与量刑的证据标准，尤其是其中关于特殊证明对象（被害人身份、犯罪动机、犯罪工具、被害人的尸体等）在证据标准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的论述及观点，对于指导司法人员把好暴力犯罪死刑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进而提高死刑案件的办案质量，有效地防止冤

错案件的发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本成果对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涉及的主要程序问题的研究,对于在立法上和司法上完善死刑案件的程序,维护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4) 本成果分别从实体标准和证据标准上对近年来我国发生的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暴力犯罪死刑案例的研究,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经验,分析教训,对于司法人员办好暴力犯罪死刑案件,正确适用死刑,具有难得的借鉴价值。

本研究成果的具体分工情况是:

顾永忠:第一、二、三、四章,第五章第四节,第六章第五节,第七章;

李怀胜:第五章(第四节除外),第八章;

左 宁:第六章(第五节除外),第九章。

顾永忠对全书进行了统改定稿。

本课题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法官学院高憬宏院长(现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顾德镛副院长、洛阳市人民检察院种松志检察长、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于志刚教授等领导、朋友的关心、帮助和支持。此外,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楚武龙、刘丁瑞两位同学为整理案例材料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和另两位作者向以上各位领导、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就本书作者而言,对死刑问题的系统研究尚属首次,由于研究水平、能力所限,本研究成果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或不足,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学术界、实务界同人的批评、指正。

顾永忠

2013年12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	(1)
一、“暴力犯罪”与“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界定 ...	(1)
二、“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标准与证据标准” 界定	(3)
第二节 研究本课题的意义与思路	(5)
一、研究本课题的意义	(5)
二、研究本课题的思路	(7)
第二章 联合国法律文件关于死刑及其适用的要求	(10)
第一节 联合国法律文件关于死刑适用的实体要求	(10)
一、关于死刑问题的总体政策	(10)
二、关于死刑适用的实体要求	(12)
第二节 联合国法律文件关于死刑适用的证据要求	(13)
一、国际上对刑事案件有罪判决证明标准的 一般要求	(13)
二、联合国关于死刑适用的证据要求	(14)
第三节 联合国法律文件关于死刑适用的程序要求	(14)
一、关于死刑适用在程序上的总体要求	(14)
二、关于死刑适用程序上的具体要求	(15)
第三章 我国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基本状况	(18)